

#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4-12-12）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二、最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中标折扣率：78.00%

三、服务范围

食堂所需的食材：包括粮油、蔬果、肉类、水产、干货、调味、百货类等食品、用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四、配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最高单价（元）
1	纯芝麻油100ml（参考品牌：太太乐、太丰、梅花）	瓶	9.40
2	无盐味精1000g（参考品牌：太太乐、太丰、梅花）	袋	17.80
3	一品鲜500ml（参考品牌：海天、东古、湖羊）	瓶	11.00
4	老抽王1.9L（参考品牌：海天、东古、湖羊）	桶	17.40
5	鸡精1000g（参考品牌：太太乐、厨邦、三爱思）	包	43.50
6	精盐300g	包	2.60
7	黄豆酱（海天、李锦记、东古）	KG	11.20
8	蚝油700ml（参考品牌：海天、厨邦、李锦记）	瓶	8.70
9	调和油5l（参考品牌：金龙鱼、福临门）	瓶	85.10
10	玉米油（参考品牌：西王、金龙鱼、福临门、长寿花）	升	17.5
11	猫牙米25KG	包	135.00
12	稻花香米10Kg	包	108.00
13	东北晚米50KG	包	155.00
14	25Kg八星雪花粉	包	145.00
15	晚米50Kg	包	145.00
16	番薯粉丝	Kg	10.00
17	洗洁精大桶50KG装（参考品牌：白猫、立白、雕牌）	桶	300.00
18	可口可乐300ML	盒	2.40
19	纯牛奶250ML（参考品牌：光明、蒙牛、伊利）	盒	3.50
20	苹果	Kg	9.00
21	西瓜	Kg	10.00



22	香蕉	Kg	9.20
23	土猪肉	Kg	70.00
24	土鸡	Kg	42.00
25	对虾	Kg	80.00
26	新鲜牛肉	Kg	80.00
27	青菜	Kg	8.00
28	冬瓜	Kg	4.00
29	藕	Kg	9.00
30	日本南瓜	Kg	10.00
31	土鸡蛋	Kg	13.00
32	四季豆	Kg	16.00
33	黄瓜	Kg	10.00
34	娃娃菜	包	8.00
35	西兰花	Kg	13.00
36	大白菜	Kg	5.00
37	白萝卜	Kg	5.00
38	胡萝卜	Kg	7.00
39	西红柿	Kg	9.00
40	豆芽	Kg	4.00
41	芹菜	Kg	15.60
42	祖名盒装豆腐	盒	2.50
43	豆腐干	Kg	19.00
44	鸡胸肉	Kg	22.00
45	鸡爪	Kg	36.00
46	鸡翅中	Kg	50.00
47	鲢鱼	Kg	15.00
48	黑鱼(大)	Kg	24.50
49	鲜带鱼(大)	Kg	60.00
50	青占鱼	Kg	16.00
51	小黄鱼	Kg	28.00

特别注明:

- 1、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最高单价均为供货完成后含税后成品的价格。
- 2、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按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 3、报价应包括货物、加工、包装、贮存、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利润和费用。
- 4、以上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项目，价格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乙方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后计算。如果当地市场调研价高于或低于清单价50%，则根据当地市场调研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 5、乙方无故不响应甲方1次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为止（先到为准）。

#### 六、供货方式及地点

1、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订货。甲方在发出要约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若发现甲方所需商品无货或发生其他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作出变更，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甲方要约的内容。

#### 七、供货要求及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配送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三无”商品，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配送的商品必须提供相关的国家计量标准及合格证书、卫生防疫站的检测报告等符合《质量法》要求的资料。

2、食品类交付时保质期应至少在其期限的三分之一时间以上。

3、商品数量以甲方所在地接收时验收为准。

4、乙方提供的食品类货物，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食品包装标准，取得CS认证；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

#### 八、售后服务

1、甲方对乙方所供商品如发现高于市场价格或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一律按退货处理，由乙方负责处理。

2、甲方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在12小时内做出答复或处理。

3、商品处理的方式采用调换和直接退货等2种方式。

4、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间的供货事宜，乙方应以甲方要求为准，一般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送货。

#### 九、违约责任：

##### 1、质量安全方面：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取消供货资质：

- (1) 提供的商品是假冒伪劣、“三无”商品；
- (2)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质量等级标准或者要求的；
-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6) 超过保质期的；

(7) 预包装无标签的；

(8)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2、提供服务及售后服务方面：

乙方出现以下情节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罚1000元：

(1) 乙方未能按时、按量送货；

(2) 验收不符的商品乙方未能及时调换或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

(3) 经甲方查实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目录清单与投标价不符的；

(4) 因商品价格调整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提供超市挂牌零售证明的；

(5) 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监所管理规定、不配合相关检查的。

## 十、其他要求：

1、乙方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甲方的优惠条件，应在标书中详细列明。

2、乙方供货的品种应当满足甲方的需求，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供货。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送企业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款按一季为一个结算周期，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正式票据定时结算，配送乙方所开票据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正式票据，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守约方因主张合法权益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p> 	<p>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5-86561106 传真号码：0575-86561106 邮政编码：312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账号：1211028009201465144</p> 

